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附民字第27號

原　　告　單捷昀
訴訟代理人　朱立人律師
被　　告　郭正峯
被　　告　積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祥泰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09年度交上易字第107號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璧君
法　官　葉文博
法　官　石家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馥華